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562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許 平

施懷

周柏成

被告 詹淑惠即翔榮空調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2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0萬23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
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19日與伊簽署「中國信託中
小企業貸款約定書」，同意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
書為上開約定書之一部（下合稱系爭約定書），向伊借款新
臺幣(下同)2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同年8月8日起至116年8月8
日止，利息依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加計1.5%利率機動計算，
均分36期採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如逾期未還款即喪失
期限利益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

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加計
違約金。詎被告攤還本息至114年10月2日，即未按期清償，
尚欠本金130萬23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經伊
催討無著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
求被告清償借款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約定書、放款帳號還款交易
明細、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、產品利率查詢為證（見本
院卷第20至36頁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
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，堪信原告主張屬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
費借貸契約所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
示款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
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昌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
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書記官 陳薇方

附表：

編 號	本 金 (新臺幣)	利 息		違 約 金	
		起訖日 (民國)	計算標準 (週年利率)	起訖日 (民國)	計算標準
1	130萬232元	自114年10月 3日起至清償 日止	3.22%	自114年11月 4日起至清償 日止	逾期6個月以內，按左列 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 月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